

# 蛟河市 2024 年“千村美丽”基础照明设施 货物购买合同

甲方：蛟河市农业农村局（蛟河市乡村振兴局）

乙方：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货物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概况

名称：2024 年“千村美丽”基础照明设施项目（二标段）

地点：漂河镇、天北镇、河南街

内容：太阳能路灯（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承包范围：合同规定的业主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二、合同价款

总造价为 4161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根据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 第三条、价款的支付

1. 第一阶段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124830 元（大写：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2. 第二阶段为甲方统筹各标段进度，按进度拨款。

3. 第三阶段为安装完毕并经过验收后，按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

## 第四条要求

1. 依据路幅宽度照明范围及眩光的限制要求以及道路实际情况，灯杆选用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白色）；灯杆壁厚 4mm，防腐蚀年限不少于 30 年，并能抵抗 40 米/秒风速。高度确定为：灯杆高 6 米，悬臂长度为 1.5 米。

2. 灯具：根据规范要求，灯具选择均为高压热铸铝外壳半截光型。



3. 光源的选择: 太阳能路灯光源建议采用 70W/盏且能满足技术标准的 LED 光源, 光源腔电气腔防护等级应达 IP65。

4. 工作电压: AC (85V-265V) DC (12V24V)

5. 电源效率:  $>0.9$

6. 发光效率:  $>90\text{lm/W}$

7. 显色指数:  $R_a > 80$

8. 色温: 2600K----8000K

9.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 $+55^{\circ}\text{C}$

10. 使用寿命: 30000----50000h

11. 照明供电系统: 电池板: 单晶硅电池组件 70W, 太阳能电池板为 1 块。  
蓄电池: 锂电池、使用寿命: 5 年、容量: 3.2v/35( $\pm 5$ )Ah、连接电缆采用 4mm<sup>2</sup> × 1 太阳能专用硅橡胶紫铜电缆。

12. 整套路灯保修五年。保修期内, 当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 含灯杆生锈、接口螺丝生锈、主体倾斜、部件损坏、电池蓄电能力减弱、亮度衰退等(人为损坏或因吊装原因损坏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地震、飓风等不在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给甲方保修。

### 第五条工程的验收

由甲方组织人员或委托监理对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和工程质量等内容当场进行查验核实。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有异议的, 经双方核实确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以及验收时如发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产品, 保证项目施工进度。

### 第六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项目款。

### 第七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按时安装。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出现工程逾期, 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 3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逾期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在建设银行蛟河支行开设监管账户, 以备甲方后续对质量保证金进行监管, 乙方开设监管账户后, 应告知甲方开



设账户的账号，并送还监管协议。

3.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应监管账户支付中标总价的 3%，即 12483 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作为安装质量保证金，如安装质量五年保修期过后无问题，返还保证金，五年时间节点自签订完工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如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扣除质保金，留作管护使用。

####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5 天内仍未履行；

5. 一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以上 3、4、5 项权利由守约方行使。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

####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外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单位名称（章）：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32-67250057

联系电话：15144247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

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

收款人名称：蛟河市乡村振兴局

收款人名称：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2050161663800001054

账号：0720617011015200008266

组织机构代码证：11220281MB0Q025872

组织机构代码证：91220200MA17DNMK2K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